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关缉违字〔2026〕10号

当事人：泰进（苏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承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73821615K

地 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以北、227省道以西

2025年4月2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注拉吹成型机（旧）1台，申报价格为137550美元，申报贸易方式CIF，贸易地区为韩国，报关单编号为232620251265023127。该设备进口并运抵当事人厂内后，吴江海关于2025年4月9日下厂检查，发现该设备上配有一个旧压力容器未申报。经查发现，该旧压力容器主要用途为通过压缩气体储能、放能，符合《关于公布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6号）所附《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中第3项“其他装压缩或液化气的容器（指非零售包装用）”的描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货物。

经查，进口的注拉吹成型机（旧）系当事人向TAE JIN CHEMICAL CO., LTD公司采购。经查，设备启运前当事人已向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韩国有限公司申请了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检验证书已提示当事人旧压力容器为禁止进口货物，需提前拆除。但装货前，当事人因工作疏忽

并未要求境外发货人检查、拆除，造成1个旧压力容器夹带进境。当事人于案发后主动将1台旧压力容器于2026年3月10日退运出口，报关单编号为232620260266507132，申报价格为106美元，申报净重53千克。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设备进口报关单、退运出口报关单，以及随附发票、箱单等进出口单证复印件
- 2.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
- 3.海关检查记录
- 4.设备采购往来电子邮件
- 5.《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相关页面
- 6.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等

当事人进口属于国家禁止进口货物的旧压力容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进口的旧压力容器仅有一台，属于零星、少量，且已退运出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吴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

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